

合同

编号： 11N4579271562024128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祥桦管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祥桦管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祥桦管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苏祥桦管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507号	科室功能改善项目	-	采购需求:按照甲方要求开展。	品牌:;采购需求:按照甲方要求开展。	1	项	106300.00	106300.00
合同总价（元）		1063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零陆仟叁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507号	房屋修缮	1	10630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三、服务条款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科室功能改善项目

1.2工程地点：阿克苏地区第二人民医院院区。

1.3工程内容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	----	-----	----	-----------	-----------	----

1	产妇学校镜面玻璃	18.2	平方	343.7	6255.34	
2	老年病科墙面装饰板	21.27	平方	369.68	7863.09	
注:	后附详细清单					

1.4承包方式：乙方承担所有的机械设备、辅材、人工、垃圾清运等。

二、进场条件

2.1本协议签订前施工现场已符合进场条件，甲乙双方对此无异议。

三、施工期限

3.1本工程总历时__日（日历日），本工程自 **2024** 年 __月__日开工，于**2024** 年__月__日前交工，交工标准为竣工验收合格，场地清洁、垃圾清运完毕。

3.2 应下列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因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工期延误的；
- （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3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支付工程款或除本合同第3.2条约定以外的事由停止施工。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4.1本合同工程造价款为（人民币）：106300 元（大写：壹拾万陆仟叁佰 元整），该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主材、辅材、人工、机械、垃圾清运、税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要求甲方追加或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 甲方应按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医院付款计划情况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97%**；

4.2.2 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甲方于保修期届满后，根据医院付款计划情况向乙方付清，但如在保修期内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则保修金根据本合同约定予以扣除。

4.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正规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双方代表

5.1乙方指派 阿布都克热木·阿不来提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乙方代表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代表乙方签署与工程有关的法律文书及证明文件。

5.2 甲方指派 马超 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甲方代表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六、甲方的协助义务

6.1 甲方应协助乙方用水用电，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甲方的供水、供电设施，并应节约用水、用电。

七、变更

7.1工程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定书面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对工程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期间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8.1乙方施工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同时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

8.2乙方建设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进行隐蔽。

8.3工程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后三日内（工作日）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8.4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承担保修责任，隐蔽工程维保5年，装饰装修维保2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执行。

8.5甲方保留总工程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届满，该工程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履行了质保义务并承担了相应责任的甲方应当于质保期届满后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剩余质保金。

8.6乙方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于七日内完成修复工作，在质保期内因维修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收到通知后，迟延七日仍未能完成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抵扣乙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抵扣质保金后可向乙方通知补足质保金，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当于三日内向甲方补足已扣质保金。

九、施工现场

9.1鉴于乙方的施工现场在医院，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树木不受损坏。如未尽到保护义务，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2乙方在进场后至交工前负责对材料、设备及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管和保护。

十、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0.1乙方应当对其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保险，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人身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

10.2如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及时处理。如因此导致诉讼或上访，则乙方应单独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损失）。

10.3 如因乙方或乙方雇佣人员的原因导致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人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

10.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应将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指定地点并应及时清运，严禁乱倒乱放、高空抛物。

10.5 乙方交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洁，并将垃圾清运完毕。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清运，发生的清运费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一、民工工资

11.1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当向甲方提供乙方雇佣人员名册，如雇佣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书面通知甲方。

11.2 乙方应当保证足额按时向民工发放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如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诉讼、仲裁或上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11.3 工程完工后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民工工资清结（民工工资全部付清）证明，如未能提交该证明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未能按时支付的，则每迟延一日应按拖欠工程款数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2 乙方应当按期交工，如未能按期竣工的每迟延一日，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贰仟元。

12.3 乙方强行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材料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按前款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发生的返工费用及材料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返工继续施工或收到返工通知后三日内仍未能返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共计：贰万元。

12.4 乙方迟延30日仍未能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并支付违约金共计：陆万元。

12.5 乙方迟延30日仍未能竣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对已完成工程验收合格的支付工程款，不合格部分不支付工程款。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共计：陆万元。

12.6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撤出施工场地，遗留物品视为放弃物权（抛弃），甲方可任意处理。

12.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送达

13.1 乙方的送达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前进社区东大街5号农一师机关家属院8号楼2单元302室

收件人:阿布都克热木·阿不来提

联系电话:16699971600

微信账号：16699971600

13.2 乙方应当保证上述送达地址的真实性,如送达地址发生变更应当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13.3 甲方或司法机关发出书面通知,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邮寄、短信、微信送达的以邮件、短信、微信信息到达时间为准,如因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电话不实或已变更而未能及时告知甲方的,则甲方按乙方提供的送达地址或电话将邮件、短信、微信发出即视为送达,邮件或短信、微信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

十四 附则

14.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前进社区东大街
5号农一师机关家属院8号楼2单元302室

电话：

电话：166999716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国泰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1402000920005760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